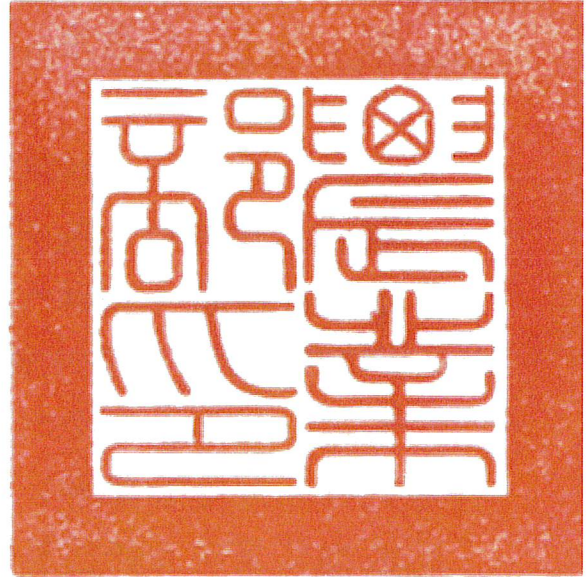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3223779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延平鄉、鹿野鄉、關山鎮、池上鄉、東河鄉、長濱鄉為辦理造林地(1-6年生及7年生以上)、竹類、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(段木香菇及木耳)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、第12條及第12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東縣延平鄉、鹿野鄉、關山鎮、池上鄉、東河鄉、長濱鄉，救助項目為造林地(1-6年生及7年生以上)、竹類及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(段木香菇與木耳)等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-「林業」所定下列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：

- (一)1至6年生造林地救助額度為每公頃2萬4千元。
- (二)7年生以上造林地救助額度為每公頃3萬6千元。
- (三)竹類每公頃3萬6千元。



(四)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(段木香菇與木耳)每公頃為7萬元，須依本部發布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，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林農(提出租賃契約證明文件須為仍在存續中之租約，不包含逾期未辦理完成續約者)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其現場應有經營管理事實、符合契約內容，且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方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現場無經營管理事實或損害率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2規定辦理，請臺東縣相關公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自114年1月10日起至同年1月2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辦。

部長 陳駿季

